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合规建设提示书

刘森林（西安市高新区亿顺源商贸经销处）：

你于 2026年 8 月 3 日被我单位处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乌前市监处罚〔2026〕122号。我局就你销售侵犯“五粮液”、“贵州茅台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：

1. 罚款80000.00元。

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切实规范经营行为，维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及市场秩序，特向你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：

1. 强化商标权保护意识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法律后果，树立“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”理念，杜绝任何商标侵权行为。

2. 建立健全商品采购管控体系，严格审核供货方主体资格，要求供货方提供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、授权委托书、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，核实文件真实性、有效性及关联性，坚决杜绝从非正规渠道采购商品，尤其对“五粮液”“贵州茅台”等知名品牌商品，需额外确认供货链路的合法性。

3. 完善商品入库查验制度，对采购的商品进行严格检验，重点核查商品商标标识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包装等信息，与正品信

息逐一比对，必要时可向商标权利人或其授权机构申请真伪鉴定，确保入库商品均为合法合规正品，建立完整的采购、入库台账，留存相关凭证至少2年，以备核查。

4. 规范销售及售后管理，在商品销售过程中，主动向消费者明示商品来源及相关资质，不误导、欺诈消费者；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，对消费者提出的商品真伪质疑等投诉，及时核实处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，主动承担相应责任，避免矛盾激化。

5. 定期开展合规自查工作，定期对经营的商品、采购台账、供货资质等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合规风险隐患；主动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及合规指导活动，不断提升自身合规经营能力。

请你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合规建议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如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从重处罚。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3日

